

兴业银行人民币个人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1期91天3ME款定期报告(2025年01月09日--2025年03月17日)

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产品类型	募集规模(人民币)
95105015-00000000	兴业银行人民币个人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1期91天3ME款	2025年01月09日	2025年04月10日	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329000.00
产品本金投向:						
存款投资比例		存款投资金额(人民币)		衍生品市场价值(人民币)		
100.00%		35329000.00		164527.64		
挂钩衍生品信息:						
挂钩标的	涨跌方向	挂钩标的期初价格	挂钩标的当前价格	期初观察日	期末观察日	
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金	看涨	632.24	695.16	2025年01月10日	2025年04月07日	
产品利率:						
产品到期利率		产品固定利率		产品超额利率区间		
0.50%或2.37%		0.50%		0.00%或1.87%		

说明:

一、持仓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风险提示

-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及对应说明见《产品协议书》中“投资者权益须知”相关内容。
- 相关信息(如重大事项公告)披露方式见《产品协议书》中“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二) 持仓风险

客户(存款人)投资本存款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市场风险:**本存款计划为投资衍生金融工具的结构性存款，该衍生金融工具所挂钩标的定价价格波动对利率具有决定性影响。由于挂钩标的价格受国际市场价格变量影响，且影响国际市场价格变化的政治、经济因素错综复杂，国际市场价格的变化有可能导致客户无法获得超额利率。兴业银行对挂钩标的的未来表现及其超额利率不提供任何担保或承诺。
- 存款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存款计划开始认购至认购期结束，存款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存款计划最小成立规模(如有约定)，或因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经兴业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存款计划销售文件有关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计划，兴业银行有权宣布本存款计划不成立，存款人将承担投资本存款计划不成立的风险。
- 利率风险:**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本存款计划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如果物价指数上升，存款计划的利率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客户获得的实际利率为负的风险。
-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本存款计划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存款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存款人有流动性需求，客户不能够使用存款计划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存款或资本市场存款的机会。存款计划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余期晚于本存款计划到期日时，存款计划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存款计划的本息兑付。
-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存款计划的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利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存款人认购。
- 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存款计划的设立、投资及管理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存款计划本金和利率发生损失。
- 延期支付风险:**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存款计划不能按时兑付，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本存款计划部分本金及利率的延期支付。
- 早偿风险:**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存款计划正常运作时，本存款计划的投资资产等不能成立或者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要求、或发生其他兴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存款计划等情况，兴业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存款计划，存款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利率，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 信息传递风险:**兴业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存款计划的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计划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存款人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兴业银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存款计划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 管理人风险:**存款计划管理人或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客户收益遭受损失。
- 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计划利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届时《结构性存款要素表》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结构性存款要素表》中所需的价格，兴业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 产品不成立风险:**本产品起息日之前，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存款计划认购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等原因，且经兴业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存款协议书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计划，则兴业银行有权决定存款计划不成立，存款人将承担投资本存款计划不成立的风险。
- 汇率风险:**客户需承担持续期间的汇率风险。

(三) 风险控制措施

本行针对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和实施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持续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结构性存款业务面临的各类风险，并将结构性存款业务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将结构性存款纳入表内核算，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相关资产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计提资本和拨备。

二、数据取值及收益说明

- 本公告显示的“衍生品当前公允价值”为本款结构性存款挂钩的衍生产品在公告日当日末的市场价值(估值)，并非挂钩标的当前价格对应的公允价值。
- “挂钩标的当前价格”和“衍生品当前公允价值”仅供参考，产品到期兑付利率以《产品协议书》内约定的“利率计算方式”为准。

3. 本产品运作结束时，若产品挂钩标的期末价格未达预期，则客户无法获得超额利率，仅可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产品协议书约定的固定利率利息。

三、如对本产品公告信息有任何疑问，可到兴业银行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

2025年03月17日